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須予披露交易
與T-CURE的獨家許可協議**

與T-Cure的獨家許可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其已獲NIH於2021年1月11日確認)，據此，T-Cure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知識產權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同意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支付2百萬美元的預付款、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獲許可產品年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關於許可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其已獲NIH於2021年1月11日確認)，據此，T-Cure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知識產權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同意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支付2百萬美元的預付款、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獲許可產品年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與T-CURE的獨家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訂約方	(1) T-Cure (作為許可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
主體事宜：	T-Cure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將T-Cure知識產權用於在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獲許可產品
許可費	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方式支付許可費： (1) 預付款：應於簽立許可協議的10天內支付2百萬美元。 (2) 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百萬美元，應在完成披露和轉讓與T-Cure有關的若干專有技術和材料後，用於本公司的開發和商業化活動；• 1百萬美元，應在收到國家藥監局的獲許可產品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後支付；及• 8百萬美元，應在收到獲許可產品在中國或有關地區的上市批文後支付。

相應的里程碑付款應在適用的里程碑事件發生後45天內支付予T-Cure。

(3) **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根據獲許可產品的年銷售淨額按下列費率支付：

- 年銷售淨額少於150百萬美元支付5%特許權使用費；
- 年銷售淨額多於150百萬美元但低於500百萬美元支付6%特許權使用費；及
- 年銷售淨額多於500百萬美元支付7%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年度特許權使用費，包括2020年(應付預付款)，應在簽立許可協議的週年日支付最低15,000美元，以補償T-Cure根據NIH協議其每年應付予NIH的最低特許權使用費。

再許可

在獲得T-Cur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其聯屬公司及第三方授出再許可。

期限

期限自許可協議之日起直至(i) NIH協議終止；及(ii)因違反協議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由任何一方發出30天通知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許可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的許可費乃由本公司與T-Cur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多種因素，包括獲許可產品知識產權的開發成本、獲許可產品於有關地區的預期開發前景及進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許可費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或獲許可產品的銷售收益。

T-CURE及獲許可產品的資料

T-Cure是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治療實體瘤的TCR免疫療法。T-Cure持有從NIH獲得的獨家許可，可使用名稱為「HERV-E反應性T細胞受體和使用方法」的專利，用於開發及商業化針對全球範圍內HLA 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逆轉錄病毒載體的TCR免疫療法。

獲許可產品當前正在NIH進行治療腎細胞癌的一期臨床試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Cure Bioscie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本集團已達成合作，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或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本集團已開發一個系統的、高度集成的T細胞免疫療法藥物研發平台，囊括了早期研究、生產工藝及質量研究、臨床前藥理毒理學研究以及藥物臨床試驗，該研發平台使本集團能夠運行系統的、標準化的和模塊化的新產品研發流程。

本集團將探索潛在合作，並可能不時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協議。本公司計劃於有關地區使用T-Cure知識產權開發和商業化針對HLA 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逆轉錄病毒載體的TCR免疫療法。在中國，治療腎細胞癌適應症的潛在市場規模逾約人民幣20億元。考慮到HERV-E腫瘤抗原是TCR免疫療法的「一流」藥物，本公司認為，許可協議項下的授權安排將使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優勢，能領先開發和商業化針對腎細胞癌的逆轉錄病毒載體TCR免疫療法。NIH亦將參與獲許可產品的研發。此外，T-Cure亦主要從事TCR免疫療法的研發，其在本集團的在研產品進行商業化及全球化時或會成為本集團於將來的長期合作夥伴。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這是本集團與T-Cure達成許可安排的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關於許可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ure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授出使用T-Cure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以供在有關地區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許可產品
「獲許可專利權」	指	800TCR的獲許可專利權，其是由逆轉錄病毒(包括慢病毒)編碼的可識別HERVE-E腫瘤抗原的T細胞受體(TCR)
「獲許可程序」	指	獲許可專利權範圍內的程序
「獲許可產品」	指	一項或多項獲許可專利權要求範圍內的有形材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批文」	指	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聯屬公司在中國或有關地區首次商業銷售獲許可產品或獲許可程序或再許可
「NIH」	指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以美國國家心臟、肺及血液研究所(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所或中心)為代表
「NIH協議」	指	NIH與T-Cure訂立的獨家專利許可協議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任何後續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ure」	指	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知識產權」	指	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
「T-Cure轉讓計劃」	指	T-Cure將許可協議規定的相關技術知識、材料以及相關文件以及信息披露和轉讓予本公司的計劃
「TCR」	指	T細胞受體
「有關地區」	指	大韓民國、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惟(就本交易而言)不包括台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在研產品或獲許可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營銷。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歆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及李月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